

拍卖询问笔录

时间：2024年4月13日
地点：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接待中心
执行人员：李会军、陈胜良
申请人：夏海涛代理律师 李瑞恒
被执行人：夏华
记录如下：

？你好，我们是信都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出示证件），先讲一下你的身份情况。

申请人：夏海涛，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党员，住邢台市[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代理律师：李瑞恒

被执行人：夏华，男，1970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今天让你过来是说一下关于夏海涛申请执行你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在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你夏华名下坐落于乐东县九所镇九所新区南区西住宅18、19、20、21、32、39、40、41、42、43号泰和怡居A幢住宅楼一单元5A04房，房产证号：乐房权证九所字第20161055号一套，现准备拍卖，应首先确定一下上述财产的价格，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参考价，可以议价、网上询价、定向询价、评估等方式，需要你征询一下意见，你们是否选择议价和询价？

：我们选择议价，最高的价格41万元。拍卖成功后，里面无家具，不需要腾空并由买受人过户。
？请阅读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李瑞恒

夏华